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永權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阿寶

　　李世光

　　桃園市平鎮區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薛能霖

訴訟代理人　葉恕宏律師

　　梁均廷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桃園市蘆竹區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教陽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以本件抗告人於原審起訴時，係以陳阿寶、桃園市平鎮區農會(下稱平鎮農會)、○○○、桃園市蘆竹區農會(下稱蘆竹農會)為被告，請求：㈠確認平鎮農會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83年度促字第4806號確定支付命令，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嘉義地院）83年度促字第174號確定支付命令所換發債權憑證所示債權，對陳阿寶所有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所示土地之請求權利，及如附表一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；及如附表二所示土地之請求權利，以如附表二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存在。准抗告人代位陳阿寶辦理塗銷上揭抵押權登記。㈡確認○○○以陳阿寶所

有如附表三所示土地之如附表三所示抵押權不存在。准抗告人代位陳阿寶塗銷上揭抵押權登記。㈢確認蘆竹農會以新竹地院82年度促字第2755號支付命令所換發債權憑證所示債權，對陳阿寶所有如附表一至三所示土地及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請求權利不存在。嗣抗告人於原審更審程序（即113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，下稱訴更一案）追加李世光（即○○○之繼承人）為被告，並變更主張之事實(參原裁定第3-4頁三所載)及變更、追加聲明如訴更一案卷二第295至298頁所示（見同卷第297、298、335頁，下稱系爭變更、追加之訴），惟系爭變更、追加之訴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、2、7款之要件不合，故裁定駁回抗告人系爭變更、追加之訴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如本院卷第5-18頁民事抗告訴狀所載。

二、相對人平鎮農會則以：原審已給予抗告人充分時間陳述意見，抗告人仍堅持變更、追加之訴，抗告人之主張自不符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各款規定，伊亦未同意抗告人變更、追加之訴，並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95號確定裁定之前案既判力所及。又抗告人爭執已確定之支付命令效力，應向核發支付命令之法院循再審之訴以為救濟，且專屬新竹地院、嘉義地院管轄，系爭變更、追加之訴並不合法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駁回抗告。

三、按於第一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係為利用第一審原訴訟程序，就變更或追加之新訴為審理及裁判。訴之變更、追加經第一審法院以不合法裁定駁回後，當事人雖提起抗告，惟原訴訟程序如已經第一審判決，並因上訴或已確定而脫離第一審法院繫屬，已無從利用原訴訟程序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抗告業已失其目的，抗告法院仍應以抗告無理由而駁回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72號、90年度台抗字第66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原審113訴更一案業經原審於民國114年7月30日，就抗告人對陳阿寶、平鎮農會、○○○、蘆竹農會之全部請求

（含變更及追加部分），分別以判決（○○○部分）、裁定終結，而脫離第一審法院繫屬，有113訴更一案卷可參，抗告人顯已無法利用原第一審訴訟程序為系爭變更、追加之訴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旭聖

法　官　蔡建興

法　官　莊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廖婉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